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體格檢查
二等考試	審檢	審檢	司法官	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 一、視力: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者。 二、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。 三、重度肢障者。 四、患有精神病者。 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 六、其他重症疾患,無法治癒,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檢察事務官	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 一、視力: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者。 二、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。 三、重度肢障者。 四、患有精神病者。 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 六、其他重症疾患,無法治癒,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 一、視力: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者。 二、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。 三、重度肢障者。 四、患有精神病者。 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 六、其他重症疾患,無法治癒,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		矯正	監	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 一、視力: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者。 二、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。 三、重度肢障者。 四、患有精神病者。 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 六、其他重症疾患,無法治癒,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_				
三等考試	刑事鑑識	法醫	公職法醫師 檢驗員	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 一、視力: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者。 二、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。 三、重度肢障者。 四、患有精神病者。 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 六、其他重症疾患,無法治癒,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四等考試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法院書記官	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 一、視力: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者。 二、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。 三、重度肢障者。 四、患有精神病者。 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 六、其他重症疾患,無法治癒,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			法警	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 一、身高:男性不及一五五公分者;女性不及一五〇公分者。 二、體格指標: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,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者。 三、視力:各眼裸視未達〇·二,但矯正視力達一·〇者不在此限。 四、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。 五、辨色力:色盲或色弱者。 六、重度肢障者。 七、患有精神病者。 八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 九、其他重症疾患,無法治癒,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			執達員	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 一、視力: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者。 二、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。
			執行員	三、重度肢障者。 四、患有精神病者。 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 六、其他重症疾患,無法治癒,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		矯正	監所管理員	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 一、身高:男性不及一五五公分者;女性不及一五〇公分者。 二、體格指標: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,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者。 三、視力:各眼裸視未達〇·二,但矯正視力達一·〇者不在此限。 四、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。 五、辨色力:色盲或色弱者。 六、重度肢障者。 七、患有精神病者。 八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 九、其他重症疾患,無法治癒,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 一、視力: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・一者。 五 法 司 二、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。 庭 等 務 法 三、重度肢障者。 務 考行 行 員 四、患有精神病者。 試政 政 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 六、其他重症疾患,無法治癒,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附註:

- 一、三等考試各類科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、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:(一)公立醫院。(二)教學醫院。(三)直轄市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。(四)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。(五)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- 二、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、法警類科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。
- 三、本表未列之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、公證人、觀護人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,不實施體 格檢查。